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东佳纳、广东道氏陶瓷材料、佛山道氏、江 门昊鑫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道氏技术”）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4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纳”）为芜湖佳纳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芬”）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昊鑫”）为格瑞芬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2 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道氏”）、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道氏陶瓷材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3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佛山道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

元，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格瑞芬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格瑞芬（含其子公司）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增加担保额度 1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东佳纳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佳纳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禅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东佳纳向广州银行禅城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三）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向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23,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道氏陶瓷材料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

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佛山道氏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佛山道氏向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20,25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江门昊鑫近年业务发展迅速,扩产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江门昊鑫向农村商业银行恩平支行申请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5,8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本金余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对广东佳纳、广东道氏陶瓷材料、佛山道氏、江门昊鑫提供的担保在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为芜湖佳纳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55,07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4,926 万元。为除芜湖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7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5,250 万元。为格瑞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28,000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债务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4.1 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3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

4.4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5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 (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甲方）

债务人：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3.1 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

3.2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甲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保证期间

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三)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债务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

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债务人: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六)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协议所涉主体: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债务人: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4、保证期间

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东佳纳、广东道氏陶瓷材料、佛山道氏、江门昊鑫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广东佳纳、广东道氏陶瓷材料、佛山道氏、江门昊鑫为公司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8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11,8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9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信用证开证合同》；
- 3、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协议授信书》1；
- 5、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协议授信书》2；
- 6、广东道氏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额度协议》；
- 9、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0、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